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04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羅元良

債 務 人 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景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主文/當事人欄中關於債務人「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